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D2023056

采购人: 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D2023056
2.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每课时140元,总预算19.8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在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承担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对外汉语的教学与管理工作,工作方式为课堂面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日起，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单一来源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8月2日17:30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盖章并签字的响应文件电子档）。

4. 单一来源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4.1、单一来源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单一来源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3、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单一来源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单一来源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单一来源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单一来源保证金专用帐户。

4.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

审小组拒绝。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1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16.1	开标地点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第一年预算金额并结合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打 6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收费费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27 264 1043 398">服务类型</td> <td data-bbox="1043 264 1299 398"></td> </tr> <tr> <td data-bbox="727 398 1043 645">费率</td> <td data-bbox="1043 398 1299 645">服务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727 645 1043 707">成交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43 645 1299 707"></td> </tr> <tr> <td data-bbox="727 707 1043 77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43 707 1299 770">1.5%</td> </tr> <tr> <td data-bbox="727 770 1043 833">100-500</td> <td data-bbox="1043 770 1299 833">0.8%</td> </tr> <tr> <td data-bbox="727 833 1043 898">500-1000</td> <td data-bbox="1043 833 1299 898">0.45%</td> </tr> <tr> <td data-bbox="727 898 1043 1010">.....</td> <td data-bbox="1043 898 1299 1010">.....</td> </tr>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服务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耗材、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人工、差旅、通信、材料成本增加等其他所有因素）以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详见采购邀请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份数

-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3.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3.2.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3.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3.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3.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

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4.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协商

17 协商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7.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协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7.3 单一来源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17.4 如协商过程中出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单一来源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9 协商程序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课程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课程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不允许

		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无须缴纳的除外)。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耗材、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人工、差旅、通信、材料成本增加等其他所有因素）以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承担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对外汉语的教学与管理工作，工作方式为课堂面授。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 甲方按当月课时量支付乙方基础课酬，支付标准为当月课时量* 元/课时，支付时间为次月，最后一个月基础课酬与激励课酬同时结算。

② 当月课时量为乙方完成教学计划中学分要求的实际课时和甲方安排的教学任务课时，课外辅导、答疑和困难学生补课不计课时。

③ 激励课酬与通过率挂钩。乙方应确实采取措施，保证 HSK 4 级（及以上）通过率在 50%以上。对通过率超过 50%的人数部分，甲方按 800 元/人奖励乙方；对通过率不足 50%的人数部分，甲方按 800 元/人从乙方的基础课酬中扣除。

④ 教材费（教材及 CD 等）以及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⑤ 甲方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4. 要求

① 供应商需根据HSK考试要求，科学合理选用教材，安排教学进度，并为本项目配备持有IPA（国际认证协会）国际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高级证书（或汉办汉语教师资格证）的汉语教师至少五名，其中至少3人具备至少三年的教学经验（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教师工作简历证明材料，教师工作简历证明材料须体现教学经验年限），教师人数根据教学任务多少由双方确定；合同履行期限内，授课教师变动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前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

② 授课地点在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习结束后，留学生需参加相应的HSK等级考试，并取得不低于50%的通过率，超过50%的通过率，每多一人给予800元/人的奖励；每少一个给予800元/人的惩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汉语教学、培训服务。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合适的课程、教材，派遣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三年及以上教学经验及班级制教学管理经验的优秀汉语及专业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同时监管教学进度。合同履行期限内，授课教师变动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乙方派专人对甲方的每门课程进行跟踪反馈，收集相关意见、建议，组织阶段测试，向甲方报告学习进度等，乙方有义务在正常课时外给予学生一定的课外辅导、答疑，对少数学习困难学生进行补课以保证教学效果。

第四条乙方要组织力量对 HSK 考试的相关要求进行研究，将相关要求体现在教学内 容中，并为甲方参加 HSK 考试的学生提供相应指导与协助。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完整语言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并按学校归档要求提供归档材料。

第五条甲方指定下属的国际教育学院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考勤和管理，协助乙方做好教学安排，为汉语教学中需要的教室、会场和临时办公场所等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 国际教育学院领导也全程参与教学过程，及时解决教学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六条 为对乙方教学过程和效果进行激励，甲、乙双方同意，课酬与 HSK4 级（及以上）考试通过率挂钩，通过率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多次 HSK4 级（及以上）考试通过学生人数总和除以全部需要参加考试学生人数。课酬分基础课酬和激励课酬两部分，支付原则如下：

① 甲方按当月课时量支付乙方基础课酬，支付标准为当月课时量*___元/课时，支付时间为次月，最后一个月基础课酬与激励课酬同时结算。

② 当月课时量为乙方完成教学计划中学分要求的实际课时和甲方安排的教学任务课时，课外辅导、答疑和困难学生补课不计课时。

③ 激励课酬与通过率挂钩。乙方应确实采取措施，保证 HSK 4 级（及以上）通过率在 50%以上。对通过率超过 50%的人数部分，甲方按 800 元/人奖励乙方；对通过率不足 50%的人数部分，甲方按 800 元/人从乙方的基础课酬中扣除。

④ 教材费（教材及 CD 等）以及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⑤ 甲方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⑥ 供应商需根据 HSK 考试要求，科学合理选用教材，安排教学进度，并为本项目配备持有 IPA（国际认证协会）国际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高级证书（或汉办汉语教师资格证）的汉语教师至少五名，其中至少 3 人具备至少三年的教学经验（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教师工作简历证明材料，须体现教学经验年限），教师人数根据教学任务多少由双方确定；合同履行期限内，授课教师变动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

⑦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账号为：

名称	
账号	
开户 行号	

第七条 本协议只适用于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的留学生。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代理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D2023056

项目名称：__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每课时 元	每课时 元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D2023056

项目名称：__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D2023056

项目名称：__江苏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学项目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